

新北市瑞芳區瑞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3 次閩南語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別	名額	工作內容	甄選方式	聘期
閩南語教支人員	1. 閩南語：1 名	配合學校排課每週可能節數： 1. 閩南語：6 節。	面試100%：10分鐘，包含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教學熱忱、班級經營、優良表現等。	原則上自 112 學年度開學正式上課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但倘上級機關規定或本校就校務通盤考量後，決定提前中止或縮減相關課程時，本校得無條件提前終止錄取人員之聘任，或縮減其授課時數，不得提出異議。

備註：1. 錄取後之職務由學校安排，不得異議。

2. 待遇以實際授課鐘點節數核支，每節鐘點費閩南語新台幣參佰參拾陸元。

三、報名、甄選日期及甄選資格：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統一 A4 格式列印。

甄選 次別	報名時間	報到及甄選時間	甄選資格
第 1 次	112 年 7 月 5 日 (星期三) 自公告日起至當 日上午 8 時 30 分 止	112 年 7 月 5 日 (星期三) 8：30 至 9：10 報 到 9：30 開始甄試。	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 2 次	112 年 7 月 6 日 (星期四) 自公告日起至當 日上午 8 時 30 分 止	112 年 7 月 6 日 (星期四) 8：30 至 9：10 報 到 9：30 開始甄試。	
第 3 次	112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五) 自公告日起至當 日上午 8 時 30 分 止	112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五) 8：30 至 9：10 報 到 9：30 開始甄試。	
說明：			
1.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2. 簡章及報名表請直接於本校網站（ http://www.jpes.ntpc.edu.tw ）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統一 A4 格式列印。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受託者應攜帶身分證)。

五、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

地址：新北市瑞芳區瑞濱路 34 號 電話：(02) 2497-8184 分機 121

六、甄選費用：免費。

七、報名基本條件：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第三條規定，取得合格證書者。

八、應繳證件：

以下各項表證，以 A4 大小列(影)印，依序裝訂成冊，證件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證件影本備查；錄取聘任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待錄取報到時，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

(一) 報名表(附件1)。

(二) 委託書(附件2)。

(三) 具結同意書(附件3)。

(四) 國民身分證(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上(附件4)，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五) 准考證(附件5)。

(六) 自傳1式3份(附件6)。

(七) 最高學歷(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八) 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九) 男性請附退伍令、免服兵役證明或即將退伍之證明書。

九、甄選方式及流程：(若有變動，則以考試當天公告為準)：

(一) 甄選方式、成績計算：

	甄選 方式	內 容	成績 計算	備 註
第 1 至 3 次 甄 選	面試	依准考證順序進行	100%	1. 錄取人員所佔缺額類別依總成績分數高低順序由教評會依校務運作需求聘任錄取，總成績相同者，則由甄選委員投票決定。 2. 參加甄選人員總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者，則不予錄取。

(二) 面試流程：

1、面試—每人 10 分鐘，依准考證順序進行或視現場需要調整順序。

十、甄選成績公告：

每次甄選成績訂於甄選當日下午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一、成績複查時間及方式：

(一) 成績複查時間：

每次甄選成績複查為甄選成績公佈後 1 小時內。

(二) 成績複查方式：

親自以書面（請自行上網下載，以 A4 影印紙列印，不得變更格式內容）向本校教導處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概不受理），逾時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本校於接獲申訴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十二、公告錄取名單：

正式及備取錄取名單訂於每次甄選當日下午 15：00 前在本校網站公告，如因故無法張貼於網站時，則公告於本校校門口。

十三、報到日期：

(一) 正式錄取人員請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及郵局存摺影本，於公告錄取名單後 1 小時內，到本校教導處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二) 正取人員應向本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十四、經甄試錄取後，因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無法敘薪者，本校得解除聘約，依序遞補其他人員，該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五、敘薪方式：

(一) 教學支援人員之薪資計算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本校 112 學年度教甄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十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報名或甄選日程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校網站（<https://www.jpes.ntpc.edu.tw/>）、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webshow.aspx>）公告，如因故無法張貼於以上網站時，則公告於本校校門口，不另行通知。
- 十八、甄試相關問題查詢及申訴電話：
- （02）24978184#121，教導主任張主任
- （02）24979858# 57，人事主任楊主任
- 十九、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
- 二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亦同。

新北市瑞芳區瑞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3 次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 3 個月 2 吋脫帽正面半身 相片)	
現 職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處	住址			電 話 手 機			
EMAIL							
兵 役	☐ 已服完兵役 ☐ 無兵役義務 (本欄女性免填)						
教師證 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主 修		輔 修	畢業年月	畢業證書字號	備 註
教 育 學 分	修習學校			學 分 數		起 訖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到職日	卸職日	備 註
1 收件	☐ 1.報名表 ☐ 2.報名委託書 ☐ 3.具結同意書 ☐ 4.國民身分證 ☐ 5.准考證 ☐ 6.自傳 1 式 3 份		☐ 7.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8.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9.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相關證照			審查核章 ☐ 核 符 ☐ 不 符	
	※ 請按上列順序排列成冊，相關證件請自行影印 A4 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2 初審	聯合甄選筆試分數：() 分						
3 編號	准考證號碼：						
4 發件	1.發還證件 2.發給准考證				報考人簽收		

委 託 書

本人(姓名)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2 學年度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 北 市 瑞 芳 區 瑞 濱 國 民 小 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備註：請受委託人攜帶身分證正本
(應為行為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或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_____區國民小學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此 致

新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北市瑞芳區瑞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身分證件黏貼資料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新北市瑞芳區瑞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 3 個月 2 吋脫帽正面半身 相片)	姓 名		准 考 證 編 號	
--	------------	--	-----------------------	--

注 意 事 項

壹、甄試地點：新北市瑞芳區瑞濱國民小學

新北市瑞芳區瑞濱路 34 號 電話：02-24978184

貳、報到時間：

甄選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10 分。

參、應試須知：一、參加甄試時應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

二、甄試當日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三、應試人員未報到或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四、其他事項請詳閱甄選簡章。

肆、備 註：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需延期時，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查詢，如因故無法張貼於以上網站時，則公告於本校校門口本校不另行通知。

新北市瑞芳區瑞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簡要自傳

(請以電腦打字列印，1 式 3 份—報名時繳交)

姓名：

准考證編號：

壹、教學理念

貳、興趣及專長

參、曾任職務、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肆、選擇本校原因

伍、對自我的期許